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19〕1745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大兴新城 DX00-0208-6019 等地块交通影响评价 相关意见的复函

大兴区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大兴新城 DX00-0208-6019 等地块征求交通影响评价意见的函》（京兴政函〔2019〕3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项目规划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（R2）和公交场站（S3）调整为二类居住（R2）、养老（A61）、托幼（A334）和公交场站（S3），建设用地面积由 4.79 公顷（二类居住用地 4.18 公顷、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.61 公顷）调整为 4.79 公顷（二类居住用地 2.88 公顷、养老 0.5 公顷、托幼 0.8 公顷、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.61 公顷），地上建筑面积由 11 万平方米调整为 9.33 万平方米。

二、原则同意项目落实新增街坊路方案。

三、项目托幼用地主要出入口应向校内退让，形成学校门前的交通缓冲场地和人行集散空间，保证学校师生进出安全和周边交通组织顺畅。

四、项目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按养老设施 65 辆/万平方米、托幼 2 辆/百师生的指标进行配建，停车泊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；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按养老设施 150 辆/万平方米、托幼 2 辆/百师生的指标进行配建。

五、项目其他交评意见仍按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大兴新城 DX00-0208-0205 等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》（京交函〔2019〕559 号）相关要求落实。

特此函复。



（联系人：刘常平；联系电话：57078305）

抄送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。